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擬請增列「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報告事項第 52 案至第 5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並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其餘議案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陳亭妃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次會討論事項擬請變更議程如下：

案號	議案名稱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報告事項第 52 案至第 58 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案，請公決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三十六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3	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65 人，建請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撤銷 2014 年 2 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並全面暫緩十二年國教領域/科目/群科課程綱要之研修及審議程序，俟今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後，就十二年國教新領綱之研修與期程，再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暫停審議中嘉轉售案，俟新政府組成後，重新檢視本案是否有壟斷言論之虞再行審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5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審議案。 (9—1—6 逕付二讀)
6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決議：請勞動部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21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鄭麗君等 31 人分別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20 人擬具「兵役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兵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

	論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1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1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1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監獄組織通則」、「看守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案。
17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民主進步黨黨團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耀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佖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1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費鴻泰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林為洲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劉委員建國聲明對第一案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作以下宣告：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2 案至第 58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其餘議案順序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請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擬請變更議程，將「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十八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民主進步黨黨團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所提變更議程案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72 人，反對者 3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2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麟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鄭麗君	黃國書	黃偉哲
呂孫綾	李應元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